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建立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更正

将附件改为下列文本。



## 附件

### 问责制的定义

**秘书处提议：**问责制是指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义务，负责交付通过明确、透明的职责分配而确定的具体成果，但以可用资源及外部制约因素为条件。问责制包括按照任务规定达到既定目标和成果，并根据有关条例、细则和标准，包括经清楚界定的奖惩制度，公允而准确地报告业绩成果、资金管理情况以及业绩所有方面情况。

**开发署**采用经合组织的问责制定义，即“证明按照商定的规则 and 标准开展工作或对照法定职能和(或)计划公允而准确地报告业绩成果的义务”。

**人口基金：**问责制是一个程序，据此公共服务组织和这些组织内的个人须按照商定的规则 and 标准对其决定和行动负责，包括对公共资金的管理、公正性和业绩所有方面负责，并对照法定职能和(或)计划公允而准确地报告的业绩成果。

**儿童基金会**采用下列定义：“问责制是指证明按照商定的规则 and 标准开展工作并公允而准确地报告业绩成果的义务”。

**世界银行：**问责制是指要求行为体对其行动负责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将 A/64/640 号文件中载有的问责定义完善如下：

问责制是指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对主要利益攸关方及其他方承担的义务，负责交付通过明确、透明的职责分配而确定的具体成果。问责制包括按照任务规定达到目标和取得成果，并根据有关条例、细则和标准，包括经清楚界定的奖惩制度，公允、准确、及时地汇报业绩成果，资金管理情况以及业绩所有方面(包括经济、效率和效能)。问责制还包括进行独立、专业的事后审查并向主要利益攸关方报告审查结果，包括根据审查中查明的不足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提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定义，其中提及“管理职能清楚阐述了人类一系列行为的共性，并通过框架支持这些共性，使得实体(管理层以及工作人员)能够取得和实现预期成果。”